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潘冠伊
電話：03-8227141#219
電子信箱：imaipan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50024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花蓮縣反菸小達人活動計劃 (376550300I_11500240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反菸小達人活動，近日將寄送學習單及海報至本縣各鄉鎮國民小學，惠請貴處轉知所屬，邀請國小四年級學童共同參與，共同推廣無菸環境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-子計畫三青少年菸害防制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本縣菸害防制業務，本局辦理115年「無菸家庭~我家不吸菸」反菸小達人活動，並印製及配送學習單及海報於近日寄送至各國民小學。

三、內容事項

(一)活動期程115年9月至10月，邀請全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童及其家長共同參與。

(二)懇請各校老師撥冗協助向學生講解學習單內容，強化宣導「全面禁止電子煙」的法規觀念（詳情請參閱「反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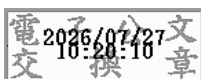
小達人活動計畫」)，並請學童將學習單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分享，完成後繳回學習單下方回條，由校方統一彙整。

(三)校方彙整完成後，請聯繫並將資料送至轄內衛生所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。衛生所將根據完成學習單回條的數量，發放超吸水珊瑚絨擦手巾。

四、檢附115年『無菸家庭~我家不吸菸』反菸小達人活動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